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示范家庭农场](http://www.cnnclm.com/shifannongchang/)（含家庭林场）的示范带动作用，规范东川区示范家庭农场的创建管理，促进全区家庭农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开展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五好示范农场”）创建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试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五好示范农场评定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五好示范农场从东川区辖区内注册的家庭农场中评定，按照家庭农场的经营性质划分由区委农办牵头，负责对五好示范农场的评定及日常管理工作，五好示范农场实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不干预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主体需符合以下“五好”标准：

**（一）规范运营好。**家庭农场经营者以农村土地承包的农户为主，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优秀农村生源大中专毕业生以及科技人员等创办家庭农场，其主要从业人员为家庭成员；具有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并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正常开展经营活动1年以上；管理制度健全，建立生产日志档案，财务管理规范，建立会计账簿。

**（二）发展效益好。**家庭农场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种植业流转经营土地的年限不少于3年，土地不少于20亩，并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种植和养殖规模要明显高于普通农户家庭，且发展效益良好，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及家庭年收入高于当地农户平均水平20%以上，当年家庭农场经营性收入逐年稳步递增。

**（三）带农增收好。**落实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的利益联结模式，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务工带动等增加周边农户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收入；家庭农场主及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从事家庭农场经营性活动，家庭经营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70%以上，人均收入不低于本村农村居民人均收入。

**（四）品质品牌好。**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农产品安全质量可追溯；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规范，实现清洁生产；践行绿色农业理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禁止“大肥大药”的传统种养殖模式，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100%。

**（五）信用信誉好。**家庭农场管理制度健全，家庭人员遵纪守法，乐善好施、示范带头，在本村、本组群众口碑良好，是周围群众公认的“诚信户”“带头人”，家庭农场主个人信誉良好。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优先创建：

（一）家庭农场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品牌、专利等；

（二）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或生产产地位于上述产品认证产地范围内；

（三）建立农超、农企、农社对接销售网络，实行订单生产的。

（四）从事的产业被评为“一村一品”，承担大豆油料扩种任务、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作用明显的；

（五）受到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联农带农中做出突出贡献，合作社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3人以上的。

（六）家庭农场成员年人均收入为该村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倍以上。

第五条 申报五好示范农场须提供的材料：

（一）《五好示范农场申报审批表》（一式两份）；

（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具备第四条优先创建条件的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五好示范农场每年申报、评定一次。

第七条 申报评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五好示范农场申报条件的，由农场主按照“自主、自愿、自发”的原则组织提交申报材料。

**（二）乡镇（街道）初审**。乡镇（街道）重点围绕材料真实性、经营实际情况、带动辐射情况进行材料审核及现场实核，审核通过后的材料由乡镇（街道）统一提交到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

**（三）部门复审。**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公安、法院、林草、市场、供销、税务等部门对拟评定五好示范农场进行征求意见和资格联审。

**（四）区级认定。**区委农办提交拟评定名单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由区政府发文对五好示范农场进行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五好示范农场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制度，区级每1年组织人员采取“一线工作法”对示范社进行实地年度监测评价，并形成监测报告。

第九条 动态监测不合格的，直接取消五好示范农场称号，发放过证书或牌匾的一并进行收回并销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或取消五好示范农场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一）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在经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农产品抽检不合格，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已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四）采取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手段申报五好示范农场及不配合合作社管理部门的；

（五）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六）发生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五章 奖补扶持

第十一条 认定为五好示范农场的，可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一）颁发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证书；

（二）列入推荐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重点名单；

（三）优先享受区级产业奖补政策；

（四）优先享受国家、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扶持政策，在申报产业项目时优先进行推荐，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享受贴息贷款等金融服务;

（五）优先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人才培育，纳入农业重点产业人才培训项目库，获得人才培训支持;

（六）家庭农场主优先推荐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七）优先办理农业设施所有权登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优先享受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出台后《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草原局关于印发〈东川区示范家庭农（林）场评定办法〉的通知》（东农联发〔2020〕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之前评定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继续有效，纳入后续监测。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第十五条 附件。

（一）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审批表

（二）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流程图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审批表 | | | | | | |
| 基本情况 | 家庭农场  名称 |  | 农场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农场地址 |  | 农场主  文化程度 |  | 联系电话 |  |
| 工商登记  时间 |  | 工商登记证号 |  | 注册商标 |  |
| 家庭成员（个） |  | 家庭劳动力(个) |  | 常年雇工  （个) |  |
| 经营状况简介 | 一、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一）规范运营好方面。......  （二）发展效益好方面。......  （三）带动增收好方面。......  （四）品质品牌好方面。......  （五）信用信誉好方面。......  二、下一步发展计划（规划）。......  三、其它有关情况  家庭农场认为需补充说明的情况，如：所获得奖励、表彰等，土地流转、联农带农、申报“三品一标”等。  （备注：此项不超500字） | | | | | |
|
|
|
| 家庭农场承诺：  我自愿申报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家庭农场主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所在村（社区）意见：  村（社区）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委农办审核意见：  中共东川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流程图

|  |
| --- |
| **发布通知或公告**  区委农办发布评定五好示范农场的通知或公告。 |
|  |
| **自愿申报**  家庭农场准备申报审批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材料报送至乡镇（街道）农业部门进行申报。 |
|  |
| **乡镇（街道）审核**  乡镇（街道）结合农场情况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 |
|  |
| **现场核实**  区委农办再次核实申报材料并到现场核实经营情况。 |
|  |
| **部门联审**  区委农办发函给相关单位进行联审。 |
|  |
| **确定拟评定为五好示范农场**  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及部门联审意见拟定五好示范农场名单 |
|  |
| **名单公示**  五好示范农场的名单在区级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
|  |
| **提交请示**  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认定五好示范农场的请示 |
|  |
| **发文认定**  经区委农村领导小组审议后，由区人民政府下发文件认定五好示范农场。 |